赣定高速公路沿线隧道机电系统重建

勘察设计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赣定高速公路沿线隧道机电系统重建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定高速公路沿线隧道机电系统重建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定高速公路沿线隧道机电系统重建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邮 编：34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97-8088235

邮 编：341000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mailto: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1 | 评  标  办  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2.1.3 |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1.3 | | 第  二  个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后续服务费报价** | **后续服务费报价不低于投标总价的10%** |
| 2.1.2 |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资格”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技术能力： 5 分  业 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9位小数，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 |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现状调研、系统分析 | | | 10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12个隧道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分别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9-10分；阐述得较好的，得7-9分；阐述得一般，得6-7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 | 10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12个隧道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9-10分；阐述得较好的，得7-9分；阐述得一般，得6-7分。 |
| 总体重建设计思路 | | | 5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总体重建设计思路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4.5-5分；较好，得3.5-4.5分；一般，得3-3.5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 | 5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4.5-5分；较好，得3.5-4.5分；一般，得3-3.5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 | 5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1）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2）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3）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4.5-5分；较好，得3.5-4.5分；一般，得3-3.5分。 |
| 后续人员 | | | 2分 | 后续服务人员数量、资历、进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设计代表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加0.8分。 |
| 后续服务承诺 | | | 1分 | 后续服务技术处理时间、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已完成项目的后续服务质量评价 | | | 2分 | 视其以往后续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给分，好的，得1.8-2分；较好，得1.4-1.8分；一般，得1.2-1.4分。（以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为依据） |
| 2.2.4（2） | 主要  人员 |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基本分 | | 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
| 项目负责人 | | 8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4分；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设计或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含隧道机电设计项目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基本分 | 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 | |
| 获奖情况 | 2分 | 投标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科研项目获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一个奖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业绩 | 20分 | 基本分 | 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 | |
| 业绩 | 8分 | 投标人近5年每完成1个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设计或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含隧道机电设计项目的业绩的加2分，最高加8分。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 |